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学院”
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83508080

乙方（受托人）

名　　称：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4层201-4

联系电话：010-6789058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学院”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学院”项目的策划组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活动策划组织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策划组织“亦庄学院”专题活动策划

组织内容包括:

1.围绕前沿选题策划开展4场专题报告会,每场报告会邀请不少于2位相关领域院士、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作主旨演讲,每场报告会不少于200人参会。

2.面向区内人才群体打造专题培训,以战略决策、组织管理、宏观格局、产业升级、国际化发展为核心,通过专题授课、案例研讨、实战演练、企业参访等形式策划系列课程,开展不少于7天的培训活动。提供教学组织保障、场地、师资及后勤保障,需具备丰富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全流程培训授课。

3.面向经开区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围绕商业模式、产品打造、融资策略、知识产权保护等,通过专题授课、案例研讨、实战演练、企业参访等形式,策划系列课程,开展不少于8天的培训活动。提供教学组织保障、场地、师资及后勤保障,需具备丰富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组织开展全流程培训授课。

4.深入经开区代表性园区和企业,开展政企交流、企业互动,组织不少于4场现场研学活动。

2、活动保障服务

根据活动实际执行需要,制定活动执行计划,提供活动保障服务,确保活动顺利举办。保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活动筹备和现场执行工作人员;提供活动场地、舞台、大屏、音响、灯光、坐席、美陈的搭建、布置和技术服务保障;提供活动主视觉及延展物设计、制作服务;提供活动摄影、摄像,宣传文案撰

写，宣传信息新闻媒体投放服务等。

3、活动嘉宾邀请

根据活动实际执行需要，邀请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科技创新企业嘉宾参加“亦庄学院”活动。

第二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上述事务，提供相关材料、办理所需手续等。

3、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拒不执行甲方合理整改要求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严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直至解除本协议；

4、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三十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第三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按本协议及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

查；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如有）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协议宣传个人品牌；活动现场人员必须持有甲方邀请函方能入场，严禁无关人员入场。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等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应在活动正式举办前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活动主持词，致词、宣传报道素材、主视觉设计、背景板等要在正式举办活动前经甲方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工作职责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8、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事项完成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委托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的全部物品、设计、制作的物料（如有）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出具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通用工具、模板除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指示导致侵权的除外）。

3、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

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报酬

1、协议总额：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389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元整）。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协议额的80%，即人民币：3112000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款剩余20%，即人民币：778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此情形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采用支票/转账/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开户行：无

银行账号：无

纳税人识别号：无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4层201-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400MA020KJA6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20101040070773

电话：67890588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信息、学术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本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协议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

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协议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进度完成委托事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期10天，支付协议额的3%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金额为协议额3%。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5项、第五条、第七条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协议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维权费用等。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首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可以修改和增补。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学院”项目委托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11月4日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11月4日